

合同编号：E411325132500004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第三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沐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第三高级中学报告厅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第三高级中学报告厅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赤眉镇赤眉街西。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17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发包人：(公章)
地址：内乡县赤眉镇赤眉街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134654799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内乡县永发路与菊香路北300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0377-653300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乡县支行
账 号：16684101040021650
邮政编码：4743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等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谢长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河南沫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海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若需调整经双方协商核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